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首都 检察

总主编／许海峰

十大精品维权案例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首都检察

总主编／许海峰

十大精品维权案例

主编——甄贞
执行主编——张朝霞
执行副主编——郭兴莲 陈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甄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1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ISBN 7-5036-5202-0

I. 首… II. 甄… III. 法律—案例—北京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0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65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02-0/D·4920

定价:26.00 元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编委会主任委员

许海峰

编委会委员

赵 扬 马剑光 方 工 伦朝平 项 明
王双进 甄 贞 雍战胜 田玉龙 岳金矿 朱 晔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甄 贞

副主任 张朝霞

成 员 郭兴莲 王兆峰 马晓明 陈 明 李荣冰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丛书》

总 序

经过近一年的认真筹划、精心撰写和编辑,五卷本的“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案例系列丛书”就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继去年出版《首都检察方略》、《首都检察论坛》后的又一盛事!对于这件盛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从一开始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并将这项工作明确列入了2004年的工作规划中。之所以如此重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多年来,首都各级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为维护首都稳定和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充分利用首都区位优势,办理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刑事案件和民行抗诉案件。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是社会影响大、案情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其中包括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贪污受贿案、原云南省省长李嘉廷受贿案、原贵州省省委书记刘方仁贪污受贿案等一批高级官员犯罪案件。这些案件的办理,一方面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的巨大进步,体现了党和国家反腐倡廉、维护社会安定的决心和成效,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司法理念的张扬,另一方面,曲折艰险的办案历程,也折射出了首都检察官们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畏艰难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智慧和勇气,折射出了首都检察官们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回首首都检察机关多年来走过的历程,所办理的这些案件,犹如粒粒珠玑,熠熠生辉,是我们检察机关的宝贵财富。对于这些宝贵的财富,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把它们认真的拣选和梳理,为

我国司法文明宝库献上一份珍贵的遗存,鉴戒未来,以飨后人。其次,在我们看来,新时代的检察官队伍,应该有一种崭新的精神面貌,有一套科学、健全的素质体系。不仅应该是政治合格、善于办案的队伍,更应该是一支善于总结和思考,并在思考中不断创新和进步的队伍。对以往办理过的案件进行认真回顾、分析,总结成功的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从中发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正是培养广大首都检察官总结、研究问题的良好习惯,全面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而且实践一再证明,凡是善于总结研究的单位,工作往往就有思路、有举措、有提高,队伍往往就有活力、有凝聚力、有战斗力。如是观之,此次编撰丛书,既是一次总结,又是一场特殊的练兵,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本套丛书在卷次划分上,颇费匠心,打破了以往按照犯罪类型分卷的常例,紧密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特点,将丛书划分为《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反贪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公诉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例》、《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和《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民行检察监督案例》等五卷。每卷由从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办理过的同类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十个案例组成。每个案例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案情回放。主要是对本案案情以及当时办案过程的详细介绍;第二部分是办案心得。由本案承办人结合办案情况,讲叙自己办理案件的体会,包括成功的经验以及留下的遗憾和教训;第三部分是专家点评。该部分由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从专业的角度对案件的典型性以及作者办案的得失进行画龙点睛的评说,对案例反映的问题进行理论升华。五卷丛书中,《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反贪案例》一书,叙写的是多年来战斗在职务犯罪侦查一线的检察官们的感悟。书中既展示了检察官们与职务犯罪分子斗智斗勇,克服种种困难终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智慧和风采,也反映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同时,检察官们的办案体会,又为今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开展提供非常宝贵的经验。《首都检察十大精品公诉案例》一书,主要立足于检察机关公诉职能,通过对十个案件办理过程的剖析,反映在当前社会变革加快,犯罪类型多样化的背景下,驰骋在法庭内外的公诉人们如何运用学识和智慧,对案件详查细审,并通过高超的法庭论辩技巧,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圆满完成国家公诉任务。《首都检察十大精

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例》一书,则从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出发,反映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诉讼环节,检察官们如何秉公执法,通过立案监督、抗诉等手段,纠正错误,追查漏犯、漏罪,昭雪无辜,维护司法公正,伸张社会正义。《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一书,着眼于人权保护,通过对十个案件的透视,展示了当代检察官在坚持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对诉讼参与人及其亲属这个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崭新的司法理念。《首都检察十大精品民行检察监督案例》一书,将视野伸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这个特殊领域,通过对十个民行抗诉案件办案得失的叙述和评析,既反映了当前民行监督工作取得的可喜进展,也揭示了民行监督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困惑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展示了下一步深化民行监督改革广阔的前景。五本书,如同五组雕塑,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当前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基本状况,相信广大读者在阅读丛书后,会对首都检察机关有一个更为深入、全面的了解。

通览全套丛书,我认为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真实性。本丛书选择的案例,都是多年来首都检察机关办理过的真实案例。丛书的作者也都是相关案件的承办人,亲历和见证了每个案件办案过程以及其中的曲折和艰辛。所述所感皆为心声,提供给读者朋友们的是原汁原味司法纪实,读者从中会深切感受到当代法治的真实脉动。二是代表性。丛书编撰的原则是宜精不宜粗,宁缺毋滥。每个案例都是同类案件中的精品案件。所谓“精品”,不单指办案质量高,也指案件从侦破、诉讼过程反映的复杂性、疑难性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代表性,要么反映某类案件的发案特点,要么反映承办人的独特的办案技巧,要么反映检察机关新的执法理念等等,从不同的侧面折射出当今检察工作的全貌。三是实践性。在编撰案例时,注意对案例闪光点的挖掘,明确每个案例给以后办案提供的鉴戒,读来可感可学,对指导办案实务很有裨益。四是可读性。本丛书案例在撰写上,既避免混同于通常的教学案例,平铺直叙,寡淡如水,又避免成为一般的纪实文学,而是兼取二者之长。在叙述上,力求流畅生动,具有“故事性”和感染力,在法理分析上,鞭辟入里,法度森严,达到了文学与法学巧妙有机的结合,读来让人饶有兴味,启迪心智,增长学识。丛书中每个案例的“案件基本

情况和办案过程”部分均采用纪实的手法编写,为了避免本书在出版后给有关单位和个人带来负面影响,我们把除犯罪嫌疑人和所在部门外的所有涉及的单位及人员改用了化名,特此说明。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收入丛书的文章,并非篇篇都是奇文,但是作为引玉之砖,我想丛书的出版一定会引起广大读者的共鸣和争论。我们诚恳地期待读者朋友们能对丛书,以及书中的观点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检察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以推动首都检察工作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进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4年9月20日

首都检察十大精品维权案例

序 言

纵观人类社会司法文明发展的走向,基本上是沿着由苛峻到轻缓、由野蛮到文明、由重实体到实体与程序并重、由强调保卫社会到社会保卫与人权保障并重的道路向前演进的。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件和人权公约的签定、颁行,国际人权保护运动得到了长足发展。在这些人权文件和公约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司法过程中的人权保障问题。例如,《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的少年罪犯和成年罪犯应予隔离的权利、第 14 条所阐明的“公平审判”权利等都与司法人权有关。优化诉讼程序,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人权,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达成的共识,以及今后努力和发展的方向。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加强和全球一体化的发展,中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将日益频繁,对国际公认的司法人权准则会予以认可,并通过国内法进行贯彻和落实。

实际上,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在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巨大成就的同时,我国的政治文明、法制建设也在快速发展。依法治国被规定为中国的一项宪法原则,党的十五大更把建立法治国家确立为一项基本治国方略。国家高度重视通过完善立法、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来保护人权,人权司法保障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我们高兴地看

到,我国已经“走向了一个权利的时代”。顺应这一时代发展的要求,北京市检察机关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和落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的高度出发,转变观念,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有力措施,开展了一系列旨在维护参与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先后出台了北京市检察机关维护诉讼参与人权益 69 条、20 条等专项规定,按照规定严格告知制度,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加强检查,重点清理超期羁押问题,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权益。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律师的辩护权。重视弱势群体,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等等。这些活动的开展不仅切实维护了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也进一步彰显了首都司法文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和赞誉。

这里辑录的十个案例,就是首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维护诉讼参与人人权的真实记录。有的侧重于审查起诉过程中注意维护被害人权利的同时,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有的特别注意维护律师在诉讼中权利的行使;有的侧重于维护弱势群体即外来务工人员的利益;有的突出维护申诉人的权益,而有的讲述的则是还被申诉人以公道等等,总之,本书收录的案件均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履行各种检察职能过程中,立足于维护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以追求司法的公平、公正与效率为宗旨,检察人员在不同的岗位上,维护各类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个案,具有一定代表性。每个案例均由三部分组成:基本案情与办案经过;承办案件检察官的办案体会;专家对本案的点评。

这些案件都是我们的检察官在紧张工作之余,利用自己的休息时间完成的,其中不当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每案的精彩点评均由法学界专家或检察系统资深人士完成,在此,我们对支持与帮助检察事业的各位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04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案中案,伤人者变成被伤者 ——王金才故意伤害案维权纪实	1
一个山村少年的蹉跎打工路 ——任晓勇盗窃案维权纪实	27
出席国际会议的罪犯司长 ——陆昊兴案维权记录	49
从相对不起诉到绝对不起诉 ——检察机关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记录	73
扶正倾斜的天平 ——张长山析产案维权纪实	104
寻找人头马 ——健生糖业烟酒公司举报案查办纪实	133
莫让花季泪暗流 ——陈有海强奸、猥亵儿童案维权纪实	155
辩护律师送来的锦旗 ——韩进等八人抢劫案维权实录	181
谁能给我一个说法? ——二分院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第一案	212
不该迟来的正义 ——杨大勇工伤待遇提起抗诉案	238

案中案，伤人者变成被伤者

——王金才故意伤害案维权纪实

一、案情回放

2003年3月1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金才有期徒刑13年。2003年3月26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被告人刘成民、武学军有期徒刑各1年、王魏有期徒刑8个月。看似两个普通的刑事案件，背后却隐藏着曲折的办案过程：一起可能判处3年以下的轻伤害案件，最终变成了判处了13年的重伤害案件；一起案件的被告人却戏剧性的变成了另一起案件的被害人；被告人一个简单的动作却引出了一起案中案。

（一）双方结怨，越积越深

在北京西部有一座山，因其山脉多峰，蜿蜒如龙，故而得名九龙山。这里山清水秀、环境优美，人们过着祥和、安宁的生活。在九龙山脚下的东辛房北后街有两户人家，一家的男主人叫王金才，下岗在家待业；另一家的女主人叫张兰香，刚刚从鞋厂退休。

下岗后的王金才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时常在家中招来一些酒肉朋友，对邻居也是蛮横无理。而王金才的母亲却为人和善，这样王家勉强维持着与邻居们的关系。张兰香从百花鞋厂退休后，每天的任务就是和老伴李全杰照看不到两岁的孙子，膝下一儿一女也很孝顺，一家人幸福美满，邻居们对这一家也很是羡慕。

原本同在一个胡同住的王张两家关系还算融洽，王金才的母亲在世时与和张兰香也很说得来，两位老人还时常相互串门，拉拉家常。然而，在王金才的母亲去世后两家的关系渐渐疏远了。2001年发生了一件事，

使两家本来日渐疏远的邻里关系完全破裂了。

2001年初冬王金才打算在自家墙外盖一间邻街房,准备做些小买卖。一天傍晚,几天不着家的王金才回家时忽然发现他家墙外有人搭建了一个房子,而这个房子恰恰建在他想盖房地方。他急忙走过去看了看,像是一个煤棚。

王金才怒火上蹿,对着胡同里喊道:“谁在我家的地方盖得煤棚?是不是不想活了,赶快给老子拆了。”

“是我家盖的,这儿的地又不是你们家的,你凭什么让我们拆了。”听到喊声的张兰香从家里出来,对王金才说道。

“在我家墙外边就是我家的地,我说不能盖就是不能盖,你们今天要不拆了,老子把你家住的房子一把火给烧了。”王金才恶狠狠回了张兰香一句。

这时张兰香的女儿和女婿刘彦鹏正好下班回家,刘彦鹏听到王金才的恐吓后对王金才说道“你要敢进我家大门,我把你的腿给打折了。”

王金才转身一看是张兰香的女婿,上前就打了刘彦鹏一耳光,于是双方大打出手。在双方厮打过程中,王金才的哥哥从家中出来,看到弟弟正和人打架也没问缘由,上前帮着王金才对刘彦鹏就是一顿揍。刘彦鹏见打不过二人就跑回家中,抄起一把菜刀,出门就朝着王金才哥哥的胳膊砍了一刀。王金才见哥哥血流不止,急忙将哥哥送往医院。

后来,司法机关受理了此案,王金才哥哥的伤被鉴定为轻伤,最终法院判处了刘彦鹏缓刑,并且王金才哥哥的经济损失也得到了赔偿。

经历此事之后,王金才本来应该吸取教训,化干戈为玉帛,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双方的纠纷。然而,王金才却觉得自家吃了大亏,心里也不再想煤棚的事了,而是一心想着要找机会报仇,从此两家的怨仇越积越深了。

(二)放火烧人,终酿惨案

2002年8月25日早晨,天气异常沉闷,滚滚的热浪不时向人们袭来,北后街的居民们又开始了一天的忙碌,可谁也没料到一场惨案即将发生。

张兰香做完早饭后,见在街上玩的爷孙俩还没回家,便出门到街上去喊爷孙俩回家吃饭。

刚出院门就碰见了王金才。王金才刚刚起床,看到张兰香就一肚子气,心里暗暗骂道:一大清早就撞见这个老不死的,真他妈的倒霉。

王金才转身就往家走,当走到家门口时,看见院门口放着的方砖少了

几块，他下意识地往张兰香家的煤堆上看了一眼，正好看见几块新砖放在煤堆上。王金才转身就向煤堆走去，搬起几块砖就要往回走。

张兰香上前拦住王金才“你搬我家煤堆上的砖干吗？给我放回去。”

“这是我家的砖，你把砖给我放回去。”王金才说着把砖扔在了地上。

“谁说这是你家的砖，这砖上又没写着你家的名字。”张兰香争执道。

“你这个死老太婆别没事找事，我说是我家的砖就是我家的。”王金才骂道。

“是你家的砖怎么了，我搬的就是你家的砖，你打死我呀！”张兰香毫不示弱。

王金才听完这话后，说道：“你等着！”说完，他转身就回家了。

张兰香本以为王金才是觉得理亏才回的家，可她万万没想到危险正向她走来。

当张兰香转身要回家时，王金才从家中气冲冲的走了出来，手里还拿了一个装着液体的塑料桶。

“老东西，我让你知道知道我的厉害。”王金才一边说，一边拧着塑料桶的盖子。

“你吓唬谁呀！你敢把我怎么样！”善良的张兰香还以为王金才在吓唬她。

“老不死得，你看我敢不敢！”说着，王金才就把塑料桶里的液体往张兰香身上泼去。

顿时，一股浓浓的汽油味弥漫四周。

“不好，是汽油！”此时张兰香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然而已经太晚了。丧失理智的王金才从身上取出了打火机，一步步逼向张兰香，在靠近张兰香后，王金才打着了手中的打火机，残忍的将张兰香身上的汽油点燃。

瞬间，张兰香变成了一个火人，痛苦的在地上打着滚，并拼命地喊着“救命呀，救命呀……”。

“快救人！”

“快打电话报警！”

“快叫救护车！”

呼救声、哭喊声、跑步声，在场的所有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可怕场景惊呆了，人们慌乱的呼应着。

此时,张兰香的老伴李全杰抱着孙子正好赶到,不知所措的李全杰抱着孙子上前就要扑灭老伴身上的火。突然,李全杰感到身上被人泼了一些东西。

“哎呀!怎么这么大汽油味!”,一股浓浓的汽油味扑鼻而来,李全杰意识到有人在往自己身上泼汽油。

当李全杰转过身,看见王金才正将桶里残留的汽油泼向自己和他怀里的孩子,并准备再次点燃打火机。看着在地上痛苦挣扎的老伴,抱着惊恐痛哭的孙子,李全杰万般无奈转身逃跑,王金才追了几步后便回家了。

这时,闻讯赶来的群众急忙上前扑灭了张兰香身上的火。此时的张兰香已面目全非,面部、前胸、双肩及上肢等多处大面积烧伤,灼伤的疼痛令她几度昏迷。跑回现场的李全杰看到老伴被烧的惨状后,老泪纵横,他把孙子交给街坊照看,急忙打了一辆车将张兰香送到了医院。

王金才回到家里后头脑慢慢冷静了下来,自知罪责难逃。当日上午,王金才就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了。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立即将王金才刑事拘留。2002年9月4日,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王金才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2002年10月26日,该案被移送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明察秋毫,抓住疑点

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324办公室内,公诉处的主诉检察官郭红梅冲了一杯咖啡,坐在办公桌前准备开始审阅王金才故意伤害案的案件材料。

“被害人是轻伤还是重伤?”郭红梅在打看案卷之前,随口向书记员问道。

“轻伤,对了是轻伤上限。”书记员回答。

“上限”郭红梅心里默念了一遍。

接着,郭红梅打开案卷,开始审阅案卷。

“这个案子的被害人有可能是重伤。”郭红梅看着案卷材料,突然冒出一句话来。

“重伤?为什么?”书记员疑惑地看着郭红梅。

郭红梅微笑着对书记员说道:“你先看看卷里的病例材料,再查一查《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书记员拿过案卷,看到卷中门头沟区医院的一份诊断书有这样一段

记录:“张兰香烧伤Ⅱ—Ⅲ度,25%,面颈、躯干、右上肢。”接着,书记员又打开《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查到第82条规定:“成人烧、烫伤总面积(一度烧、烫伤面积不计算在内,下同)在30%以上或者三度在10%以上”的应认定构成重伤。

“‘烧伤Ⅱ—Ⅲ度,25%’说明被害人的三度烧伤可能在10%以上,也就是说被害人的伤可能是重伤。”书记员瞪大眼睛看着郭红梅。

“看来这个案子并不简单呀!”郭红梅慢慢地说。

为了对被害人的伤情有更直观的了解,郭红梅决定先向张兰香了解情况。然而,等来的却是张兰香的老伴李全杰,原来张兰香的伤势仍然严重,还不能下床行走。

“从案发到现在已有两个多月了,如果被害人是轻伤又为何到现在还不能下床走路呢?”郭红梅的疑问又加深了。

郭红梅决定与书记员前往张兰香家中查明情况。

当郭红梅和书记员走进张兰香的卧室时,看到床上坐着一个人。她的头被层层纱布包裹着,就像一个圆圆的布球,让事先没有心里准备的郭红梅和书记员吓了一跳。当被害人将层层纱布取下的一刹那,办案人员惊呆了,心脏仿佛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

那是怎样的一张脸呀!

紫红色面部已经没有了表皮,肿胀的头部严重变形,整个面部让人产生一种极度的恐惧感。在交谈中,被害人的颈部始终不能转动。

面对看到的一切,检察官们的心灵震颤了。

“我现在人不人鬼不鬼的,活着比死了还难受。我不敢出门,邻居见我害怕,就连我自己的孙子见了我都害怕。烧伤结疤后,痛的我睡不着觉,吃饭张不开嘴,手打不了弯,吃饭、穿衣都得别人帮忙,我成了废人,你们说我还怎么活呀!”张兰香向检察官们哭诉道。

听了这样撕心裂肺的哭诉,郭红梅和书记员的眼睛湿润了。

根据自己多年的办案经验,郭红梅判断张兰香的身体损伤应该为重伤。

在回单位的路上,郭红梅语气坚定的对书记员说:“这个案件无论花多大精力,费多少心血,我们一定要给被害人的伤情一个正确地鉴定,给被害人和他的家属一个公正的交代,否则我们对不起自己的良心,不配做检察官!”

(四)更正鉴定,不忘评残

“砰、砰、砰”随着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主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马星打开了办公室的房门。

“马检,向您汇报一下王金才案的一些情况……”郭红梅将调查的情况向领导做了汇报。

“我同意你们重新做鉴定的建议,你们一定要查明事实,将本案办成一件铁案,维护好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马星副检察长斩钉截铁地说。

在调查中,郭红梅了解到被害人曾于案发当天转院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4医院治疗。为了收集更多的有力证据,郭红梅和书记员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4医院调取了张兰香住院时的病历。

调回病例后,郭红梅发现该病例上对张兰香病情记录中有这样一段内容:“烧伤(火焰)25%,深Ⅱ度15%、Ⅲ度10%,面颈、胸、右上肢”,郭红梅再一次对照《人体重伤鉴定标准》,断定被害人的伤情应该为重伤。为了验证自己的判断,纠正错误的鉴定结论,郭红梅决定为被害人重新做一次伤情鉴定。

11月14日,在办案人员的陪同下张兰香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重新做了鉴定。10天后鉴定结论出来了,张兰香的伤情被鉴定为重伤。由轻伤到重伤,犯罪嫌疑人面对的刑罚也将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变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郭红梅在拿到市检察院所做的重伤鉴定结论后,马上前往被害人家中准备将这一结果告知被害人。当第二次见到被害人那惨不忍睹的面容时,她又陷入了沉思。

“你看到张兰香烧伤的脸后,什么感觉?”回到单位的郭红梅问书记员。

“恐怖,我不敢多看。”书记员皱着眉头说。

“那你觉得张兰香的伤好了以后会是什么样?”郭红梅接着问。

“都毁容了,好了后也就这样了。”书记员惋惜得说道。

“毁容……”郭红梅若有所思道。

这时,郭红梅的头脑中又闪出两个问题:犯罪嫌疑人使用汽油将被害人烧成重伤,是否算的上手段特别残忍呢?而被害人的面部已明显毁容,这么重的伤是否构成伤残呢?

要知道,我国《刑法》第234条第2款规定:“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